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和乙方投标承诺，双方就甲方奶粉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供应货品及价格**

（一）供应货品： 。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产品要求** | **产品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如在供货期内甲方因收养人员身体状况需购买上述标的以外的奶粉、不限于其他儿童奶粉及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包括但不限于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等，结算价根据实际申请采购时天猫、京东电子商务平台、线下商家，不少于三个商家的平均销售价作为结算价。

（2）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的产品规格提供货物，具体提供货物以甲方使用部门实际需求为准。

（3）合同价格含货物供货、运输、搬运、仓储保管、验收、税费及相关服务等与项目有关的费用。

（4）本项目每种货物的采购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确定，采购总金额不超预算总金额。

**二、供货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或采购总金额用完为止，以先到者为准。

**三、食品质量要求**

（一）包装应该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二）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三）奶粉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的要求，包括奶粉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对于特殊奶粉需标示食用方法、每日或每餐食用量，适宜人群和适用的特殊医学状况，国食字注册号等。

（四）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 。

（五）因本项目服务对象特殊，乙方需保证各种奶粉的正常供应，应保证按时正常配送供应。

（六）所提供的奶粉是合格的、在保质期内的，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质保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食品，乙方应在5日内补足所应提供的奶粉。

（七）乙方应保证供应奶粉为原装正品，并能通过奶粉生产商提供的防伪验证等验证方式。

**四、配送与支付要求**

（一）配送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商品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

4.供货期间，乙方须承担服务人员在运输、搬运过程中的全部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等安全责任。

5.送货时间及要求：

（1）按甲方实际需求分批次供应，甲方提前三天将需求告知乙方，乙方在指定时间完成供应。

（2）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负责甲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仓储保管、搬运、验收及相关服务等。

6.乙方负责货物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7.各种货物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8.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9.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安全责任，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

**（二）货款支付**

1.票证要求：货物清单、合格证明资料、检测合格报告等资料（加盖公章），随货同行。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每月25日前，根据上月实际采购数里进行结算，结算款项先行抵扣预付款，支付抵扣后的金额。(预付款分五次进行抵扣；若五次付款总金额未达到预付款金额，在后续供货过程中维续抵扣；若服务期结束后付款总金额未达到预付款金额，乙方须将预付款多出部分原路返回)**

**五、验收**

（一）按国家有关食品方面规定，由使用人组织仓管等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奶粉符合我国现行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较大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6-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2021）、《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25596-2010）、《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2992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和调制乳粉》（GB 19644-2024）的要求。

（二）甲方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后方可视为该批货物符合质量要求。

（三）若国家有新的标准规范发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四）验收时，乙方应提交货物清单、合格证明资料、检测合格报告等资料（加盖公章）。

（五）产品包装应为原厂包装，未拆封，外包装与内包装生产批次号一致，且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六、其他要求**

（一）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二）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因生产商原因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书面告知，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规格，报主管单位备案同意后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规格。

（四）甲方按合同对奶粉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奶粉，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更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以次充好的奶粉，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五）乙方须具备应对突发事件（含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能力，有完善的应急方案。

（六）乙方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七）乙方提交签署有效的中标人廉洁承诺书。

（八）奶粉溯源要求：奶粉供应链明确，所有奶粉的来源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奶粉生产企业获得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可随时接受甲方溯源。

（九）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随时接受甲方溯源：

1．乙方与生产企业或上一级供应商的销售合同；

2．生产企业或上一级供应商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十）根据项目实际采购进度，当合同金额不足50%或距合同期限不足5个月时，乙方需以书面形式提前10天通知甲方做好货物库存预警。

（十一）应急响应，对甲方紧急服务通知的，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交付使用完毕。

（十二）紧急采购条款。如因乙方自身因素、生产厂家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供应货物，甲方有权自行向市面上其他商家紧急采购所需的货物，所需一切费用纳入本项目采购金额，由乙方先行垫付，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七、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甲方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甲方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mg/kg；（必要时，甲方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必要时，甲方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甲方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相关规定的方法进行。

5.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项目验收时，甲方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八、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合同、文档等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三）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并将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有关项目的实施，乙方应固定送货人员及车辆，若要变更送货人员及车辆，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乙方人员在实施本项目期间，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

（五）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

（六）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七）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者，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八）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亦承担保密责任。

（九）除非甲方自行公布本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外，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的保密责任有效期限：永久。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经调查核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相关供应合同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乙方资格的；

2．中标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5．有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7．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

9．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10.乙方提供货物品牌、质量、数量不符的，甲方发整改提醒函累计达3次的。

（二）如乙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行为，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品牌、质量、数量、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第一次有权扣除本项目采购预算2%的违约金，累计2次有权扣除本项目采购预算3%的违约金，累计3次以上（含3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四）乙方不能按时供货，影响甲方正常供应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或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且每次可以扣除本项目采购预算2%作为违约金，若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乙方有伪造、涂改合格证明资料、检测合格报告等资料或以次充好的、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进行索赔，若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二）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争议和纠纷处理**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甲方，由此造成逾期供货的，乙方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管辖并提起诉讼。

（三）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二）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甲方双方确定对方可通过如下方式送达，一经对方通过如下任一方式发出信函、电子邮件、短信和传真皆视为已经收悉。

甲方地址： ，电子邮箱： 手 机: ， 传 真：

乙方地址： ，电子邮箱： 手 机: ， 传 真：

**十三、合同附件**

（一） 中标通知书

（二）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采购人（公章） | 中标供应商  （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